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611YG0769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上海海关 X 光机统一维保项目

包件 1：2026-2027 年度上海海关 X 光机统一维保服务

招标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3
投标资料表	3
A. 说明	6
1. 适用范围	6
2. 定义	6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	6
4. 投标费用	6
B. 招标文件说明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8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8. 要求	9
9. 投标语言	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 投标文件格式	10
12. 投标报价	11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1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1
15. 投标保证金	11
16. 投标有效期	11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3
E. 开标和评标	13
22. 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	13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4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5
28. 保密	16
F. 授予合同	16
29. 定标准则	16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6
31. 中标通知	16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6
33. 签订合同	17
34. 履约保证金	17
35. 诚实信用	17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17
37. 中标服务费	17
G. 质疑	18
38. 质疑	18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投标书	3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0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4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44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45
附件 7 最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45
附件 8 整体服务方案	47
附件 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47
附件 10 投标单位简介	49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9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附件 13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51
附件 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
附件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2
附件 16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委托,为其所需的 2026-2027 年度上海海关 X 光机统一维保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标书编号: PCMET-2611YG0769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上海海关 X 光机统一维保项目

招标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二、招标内容

包件号	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
1	2026-2027 年度上海海关 X 光机统一维保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 月	109.8 万元人民币

注: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 报价超过预算不能成交。

投标人必须对包件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拆分包、转包。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 查询时间 2023. 8. 1-评审活动时间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相关网站截图;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简要内容:

1、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章

四、招标文件将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售。

3、发售时间: 2026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24日 9:00-11:30,13:30-15:00
(节假日除外)

4、发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5、联系人: 洪燕、黄丽婷

6、联系电话：021-50934537、58799045

7、传真：021-50934522

8、电子信箱：zhaobiaol@spmeet.cn

五、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特此邀请有能力的投标者前来投标。敬请光临！

招标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0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1-6889064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洪燕、黄丽婷 021-50934537、58799045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0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1-68890645								
2	项 目 名 称： <u>2026-2027 年度上海海关 X 光机统一维保项目</u> 招标编号： <u>PCMET-2611YG0769</u> <table><tr><td>包件号</td><td>内容</td><td>服务期限</td></tr><tr><td>1</td><td>2026-2027 年度上海海关 X 光机统一维保服务</td><td>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td></tr></table>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包件号	内容	服务期限	1	2026-2027 年度上海海关 X 光机统一维保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包件号	内容	服务期限							
1	2026-2027 年度上海海关 X 光机统一维保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洪燕、黄丽婷 联系电话：021-50934537、58799045 传真：021-50934522 电子信箱： zhaobiaol@spmeet.cn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优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电子文档须提供两份文档：1、完整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2、完整投标文件 word 版），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每套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方、招标编号、招								

	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8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9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10	开标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1	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笔，2026 年 11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2026 年度最多支付至 80 万元。 第三笔，合同结束后，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2	报价范围：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额外补偿。
13	报价方式：人民币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5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16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16:00 前，工作时间；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陆老师 021-68890645 供应商应在上述时间对招标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且现场踏勘的回复内容仅供参考，一切以书面答复为准。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完成后，供应商不应以不清楚现场情况等原因推卸应负的责任。
17	1)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各种服务要求，但将会对投标产生影响的，投标方在投标时必须明确提出； 2)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2026 年 08 月 25 日 16:00 之前</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9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20	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

	服务费。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table><tr><th>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1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方”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6 “买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方须知
- (3)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5.6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现场踏勘：

6.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

6.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6.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包括附件）需修改或补充的实质性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向所有投标人作出澄清、修改或补充。

6.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6.2.3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4 招标人或其他任何人以非书面形式进行的澄清或答复，不具任何效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2.5 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

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7 最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附件 8 整体服务方案；

附件 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资历及类似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附件 10 投标单位简介；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 13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 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9 投标廉政承诺书

表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附件 15 的内容若未提供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标。

附件 16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

标价格表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范围：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额外补偿。

12.3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4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服务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8.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服务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

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1.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六章。
-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 27.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6)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综合评估最佳的投标方。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

31.1 评标结束7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2.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服务览表”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诚实信用

35.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方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5.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5.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方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告，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7. 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年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3)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G. 质疑

38. 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十二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8.2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8.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021-50934537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 维保服务范围

浦东机场、虹桥机场、浦江、外港、宝山、洋山、邮局、黄浦、莘庄、吴淞、龙吴、保税区海关等海关配套的 61 套 X 光机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包含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特定日保障、技术培训及招标人下达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等。

二、 维保设备清单

本项目核心维保设备定义：本项目维保清单中，带◆号设备为本项目核心维保设备。

序号	使用海关	品牌	型号
1.	洋山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
2.	洋山海关	同方威视	CX150180D
3.	洋山海关	中盾安民	CMEX-160190
4.	洋山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
5.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
6.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
7.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 6550
8.	浦东机场海关	中盾安民	CMEX-T100100A
9.	浦东机场海关	中盾安民	CMEX-T100100A
10.	浦东机场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11.	浦东机场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12.	浦东机场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13.	浦东机场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14.	浦东机场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15.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D
16.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D
17.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D
18.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D
19.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D
20.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D
21.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D
22.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D
23.	浦东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D
24.	虹桥机场海关	中盾安民	CMEX-160190

25.	虹桥机场海关	中盾安民	CMEX-160190
26.	虹桥机场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 150180D
27.	虹桥机场海关	中盾安民	CMEX-D7380
28.	虹桥机场海关	中盾安民	CMEX-D7380
29.	虹桥机场海关	中盾安民	CMEX-D7380
30.	虹桥机场海关	中盾安民	CMEX-D7380
31.	虹桥机场海关	中盾安民	CMEX-T100100
32.	虹桥机场海关	中盾安民	CMEX-T100100
33.	虹桥机场海关	太弘威视	TH-XS6550
34.	虹桥机场海关	太弘威视	TH-XS6550
35.	虹桥机场海关	中国电科	bve-100100D
36.	虹桥机场海关	中国电科	bve-100100D
37.	外港海关	同方威视	CX150180D
38.	外港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39.	外高桥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
40.	外高桥海关	瑞示科技	RScan100100
41.	黄浦海关	同方威视	CX150180SI
42.	黄浦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TI
43.	宝山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TI
44.	宝山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TI
45.	宝山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TI
46.	宝山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TI
47.	宝山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TI
48.	宝山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49.	宝山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50.	宝山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51.	宝山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TI
52.	吴淞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53.	吴淞海关	同方威视	CX150180D
54.	浦江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55.	浦江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56.	莘庄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57.	龙吴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58.	邮局海关	同方威视	CX100100D
59.	浦东机场海关	同方威视	◆BI2002
60.	浦东机场海关	同方威视	◆BI2002
61.	虹桥机场海关	同方威视	◆BI2002

三、 运维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内容：对维保范围内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特定日保障、

技术培训及招标人下达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等。

中标方要建立健全的设备档案,保存设备维护信息,定期将设备的使用状态、报修情况、维护情况、人员培训、现场反馈等内容制成《上海海关 X 光机维保服务信息表》,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招标单位相关联络人。提供《上海海关 X 光机维保服务信息表》样张。

(一) 日常维护保养

每季度对 X 光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按照工作内容进行安全检测。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备及零部件的外观检查;
- 2) 设备开关机及工作状态检查;
- 3) 清点所有配件并验证工作性能;
- 4) 对设备、备件进行保养,包括清洁、调整等;
- 5) 对系统及应用数据进行维护;
- 6) 检查设备数据记录;
- 7) 采用测试样本对设备工作性能测试;
- 8) 检查设备易损 / 易耗件,更换隐患部件;
- 9) 开展辐射剂量监测,数据纳入维护情况记录;
- 10) 开展设备使用的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安全联锁、铅门帘等防护装备装置的可用性,检查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是否张贴到位,提出消防、用电、防雷、防高温、防静电、防汛防台等建议,配合海关人员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中标人对 X 光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须提前通知海关相关部门,遵守海关的相关制度,完善作业手续。中标人要填写维护记录、安全巡检记录等相关维保单据与海关单位指定人员进行互相签认。

(二) 故障维修

- 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 2) 中标人应提供全年 365 天,无障碍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工作;
- 3) 中标人在接到海关 X 光机设备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保证设备完好,如故障复杂或特殊原因使维修人员到

现场后不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修复设备，则需将现场实际情况及初步解决办法反馈给海关相关联系人。

（三）特定日保障

特定日是指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或会议举办期间及安防（反恐防暴）相关重要日期等。特定日保障是为了确保在特定日期间查验设备能够安全正常可靠稳定运行。

特点日保障要求：

1) 人员保障：在特定日期间，为保障所有 X 光机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保证有 3 人以上维保技术人员在招标人指定的重要场所现场值班，其余维保人员随时待命提供支援。

2) 保障措施：特定日前中标人要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计划以及设备故障应急维修方案（书面），同时安排人员在特定日前对 X 光机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及时修复设备故障以保障特定日期间 X 光机设备的安全可靠。

3) 故障维修要求：中标人接到招标人 X 光机设备故障（缺陷）报修后，要求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保证设备完好。

（四）技术培训

中标人在现场定期集中组织和不定期对相关人员（包括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和管理人员等）进行设备操作及注意事项、辐射防护安全、简单故障判断、故障隐患发现和事故应急处置相关业务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中标人可根据海关要求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试评判，培训讲师应为本项目核心维保设备生产厂商资深培训师。

（五）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包括设备移机、软件升级服务支持及招标人下达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等。

1) 设备移机

提供设备免费移机服务，当海关需要移机时，中标人应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移机指导，设备拆卸、安装、调试服务，海关负责设备的移机运输费用，其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 软件升级服务

中标人须依据设备技术发展的情况，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系统软件升

级，完善设备的使用性能，保持设备最佳的工作状态。

四、 管理要求

中标人要成立人员充足的设备维保项目部，维保人员应不少于 5 人。保证维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设备所在地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同时中标人须确定维保项目部组织结构和人员职责。

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

身体健康；

无犯罪或严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记录；

对待工作严谨、认真，态度积极向上；

2) 技术人员技能要求：

对各种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指标、设备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处理方法、设备故障维修办法等方面，要求每一位维护技术人员可以独立完成所有维保范围内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

具备电工证等资质证书。

3) 技术要求：

对于正常运营期间，频繁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设备故障，中标人要针对故障部位进行相应的更新改造工作，避免因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转。

五、 验收

1.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设备所在地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定期出具运维报告和台账，视为验收通过。
2.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六、 检测设备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维保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运维服务内容

5.1 维保服务内容：对维保范围内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特定日保障、技术培训及甲方下达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等。

5.2 乙方要建立健全的设备档案，保存设备维护信息，定期将设备的使用状态、报修情况、维护情况、人员培训、现场反馈等内容制成《上海海关 X 光机维保服务信息表》，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招标单位相关联络人。

5.3 具体维保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6. 验收

6.1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设备所在地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定期出具运维报告和台账，视为验收通过。

6.2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抽检及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弥补甲方损失，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3 如果属于乙方运维服务的原因导致甲方系统或设备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或设备运行完全符合合同标准。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如有服务质量瑕疵、设备故障造成乙方未能弥补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按照约定费用在应付费用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

8.3 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作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支付。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系统或设备进行，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应当充分协商，如需增加服务费用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9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更换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供甲方审核、备案，同时更换人员应当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10.10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提供安全可靠的运维服务，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6.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 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他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保密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我司人员因参与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的有关工作，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我方人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条例的规定，坚决遵守有关保密的要求。对此，我方就保密的相关事项并作出如下说明及郑重承诺：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和内容

我司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关于本项目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工作结果、图纸、样本、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源代码、开发平台、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3. 工作秘密：甲方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妨碍甲方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内部敏感事项。

4. 其他事项：贵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我方的保密义务

我方人员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贵单位的保密规章制度，忠于职守，履行保密职

责，承担保密责任，不发生泄密事件；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贵单位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信息；

3. 如发现贵单位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 我方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代码及文档知识产权均归贵单位所有，禁止未经授权将相关内容外泄。

5. 贵单位提供的开发平台仅限于本项目备案开发人员使用，禁止将平台安装包在未授权范围安装使用。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我方人员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该项目的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有效。我方人员是否继续参与贵单位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我方人员违反约定构成犯罪的，贵单位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追偿其造成的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分别追究以下责任：

1. 在保密期限内，我方人员违反此协议泄露本项目秘密信息的，但未构成泄密事件的，贵单位有权将乙方人员从岗位调离，视情节轻重追究经济责任；

2. 在保密期限内，我方人员违反此协议泄露本项目秘密信息构成泄密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在保密期限内，我方人员违反此协议泄露商业秘密构成侵害的，你单位可以依法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追究依据本承诺书内容及法律规定追究我单位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有权作废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签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我司参与你单位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正常进行项目建设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作废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 （签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PCMET-2611YG0769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上海海关 X 光机统一维保项目

招标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2026 年 月

目录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 7 最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附件 8 整体服务方案；
- 附件 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资历及类似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 附件 10 投标单位简介；
-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 13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 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9 投标廉政承诺书
- 表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附件 16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整体服务方案
- (8) 最近三年（2023年8月1日合同签订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资历及类似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 (10) 投标单位简介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 (13)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名称	总报价 (RMB)	服务期限	其它优惠承诺	备注
1	2026-2027 年度上海海关 X 光机统一维保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位小数。

2.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两位小数。

（2）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设备品牌
1	主控制电路板 E04(单片机程序 V1.2.0)	同方威视	APEA0300000-04		同方威视
2	图标操作键盘 E04	同方威视	(APEB0400000-08)		同方威视
3	铅门帘	同方威视	100.5× 1023, (APDE000000 1D-I)		同方威视
4	USB-IDC40 电路 板	深圳豪宇光	USB-IDC40 电路 板, IDC40, V2 版探 测器		同方威视
5	电源滤波器	北京理工现代	KC-8A		同方威视
6	X 射线发生器	斯派曼电子技术(苏州)	X3943 型, 80 度张 角, 接头为: J11, J15, J16, (MMA A0600000DL-03; MMAA0600000IS-03 ; MMAA0600000DM-03)		同方威视
7	线性电源	朝阳电源	4NIC-X35 输 出: 7V/5A, 外型 D× W×H (140×120× 70 mm)		同方威视
8	配电板 E02(含 机械预制件)	同方威视	PEE1030ASA, (APEB0200000-02)		同方威视
9	X 射线发射器控 制器	上海超群	MAH17A		中盾安民
10	X 射线发射器	上海超群	70KV		中盾安民
11	X 射线发射器	上海超群	160KV		中盾安民
12	传送带	中盾安民	CMEX-T100100		中盾安民
13	传送带	中盾安民	DT10080		中盾安民
14	不锈钢键盘	中盾安民	MAD07A		中盾安民

15	探测板	中盾安民	V5030B		中盾安民
16	图像工作站	研华	研华		中盾安民
17	X 射线发射器	凯威	BJ 140-160KV		上海瑞示
18	X 射线发射器	凯威	SP/VJ 140-160KV		上海瑞示
19	X 射线发射器	凯威	200KV		上海瑞示
20	DA 板（2 代）	上海瑞示	RS-001-001-0019 1.58 直插式		上海瑞示
21	DA 板（3 代）	上海瑞示	RS-001-001-0039 G3 底板		上海瑞示
22	电机控制板	上海瑞示	0072 型		上海瑞示
23	铅门帘	上海瑞示	150180		上海瑞示
24	传送带	上海瑞示	100100		上海瑞示
25	传送带	上海瑞示	CX6550		上海瑞示
26	电动滚筒	上海瑞示	100100、10080、 8065		上海瑞示

注：1、请列出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清单。

2、如同一类产品涉及不同制造商或规格型号，须在上表中增加“行”，分别填写。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其他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

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附件 7 最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应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项目应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保养计划、特定日保障计划、技术培训计划、故障维修计划、工作流程等）；
- 2、 安全重点及危险点及其相应措施
- 3、 应急方案；
- 4、 响应时间承诺；
- 5、 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情况；
- 6、 其他。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维保技术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注：投标文件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维保技术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

我方承诺上述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1、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缴纳社保材料；

2、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表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单位简介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附件 13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9 投标廉政承诺书
- 表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
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投标廉政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他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招标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招标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自愿接受你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

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准则

-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程序：

-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六)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

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6）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预中标单位。

序号	评审因素（100 分）	分值
1	业绩证明： 根据投标单位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合同签订至今类似项目（查验或安检设备）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以随附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	6
2	投标单位履约能力： 1、投标单位具有本项目核心设备制造商原厂授权的维保技术支持证明的，得 2 分。 2、投标单位具有本项目核心设备制造商原厂授权的原厂备件供应支持证明的，得 2 分。	4

3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维保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计划、特定日保障计划、技术培训计划、故障维修计划、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1) 计划方案内容全面、描述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项目策划系统完善，实施进度安排详实具体，各阶段保障措施明确可行且有量化支撑，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全周期运行的，得 15 分； 2) 计划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为合理，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项目策划较系统，实施进度安排较具体，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运行需求的，得 12 分； 3) 计划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合理，具备基本的可操作性；有基本的项目策划，实施进度安排有概要性保障措施，但部分细节不够明确或略显笼统的，得 9 分； 4) 计划方案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项目策划不够系统，实施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缺乏具体落实手段，可能影响项目推进的，得 6 分； 5)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粗疏、逻辑混乱，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的，得 3 分； 6) 未提供计划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不合理、完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15
4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本项目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及其相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设备设施特点，制定的文明施工、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很强，有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体系的，得 15 分； 2) 能够较好结合本项目设备设施特点，制定的文明施工、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较为明确、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有较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得 12 分； 3) 文明施工、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合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相应措施，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9 分； 4) 文明施工、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笼统，针对性一般，可行性	15

	不够充分，但具备基本的安全保障框架的，得 6 分； 5) 文明施工、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存在明显缺失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安全的，得 3 分； 6) 未提供文明施工、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应急方案考虑到部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10
6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备机备件、专用工器具等的准备情况、备件库设置等进行评审： 1) 设备设施齐全、配置合理，足以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 10 分； 2) 设备设施较齐全、配置较合理，基本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 7 分； 3) 设备设施配置一般，较难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10
7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实力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经验、技术实力、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审： 1) 人员职责分工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0 分； 2) 人员职责分工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7 分； 3)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4 分；	10

	4) 人员总体配置情况差, 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人员等情况说明的, 得 0 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8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 与本项目管理实际要求匹配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描述清晰、全面的, 且各项管理制度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 2) 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描述清晰, 各项管理制度能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的得 7 分; 3) 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4 分; 4) 能够提出管理制度, 但不能完全满足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 得 0 分。	10
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 (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0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0%**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 (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 (2017) 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环境标识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于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